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酌情獎勵，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戒措施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情事發生時，應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準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